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 評核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目錄

壹、說明	1
貳、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3
參、評核結果統計摘要	6
肆、各計畫評核結果	
一、內政部	7
二、教育部	10
三、經濟部	15
四、交通部	24
五、文化部	35
六、衛生福利部	39
七、科技部	47
八、勞動部	51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9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53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5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60
十三、客家委員會	63
十四、臺灣省諮議會	64
伍、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免評計畫現況報告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	65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	67

壹、說明

計畫評核之主要目的，在檢討各項計畫辦理成效，透過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成既訂目標及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參據。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科技、環境等各方面發展與變遷，以及民眾期望水準不斷提高，政府各項計畫內容日趨複雜，如何精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有效率完成計畫評核工作，為行政院精進行政效率之重要課題。為強化各項個案計畫之評核作業及建構我國個案計畫評核體制，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作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評核作業之準據。

評核作業以年度奉核定列管之個案計畫為評核對象，並依計畫列管級別分別辦理，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流程包括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等程序，複核作業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除提出複核等第外，並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方向提出複核意見，俾使業務主管機關透過評核過程，檢討改善執行措施、修正推動方向，並依評核作業結果辦理獎懲；至於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依管制評核要點規定授權由各部會辦理，未納入本報告範疇(詳圖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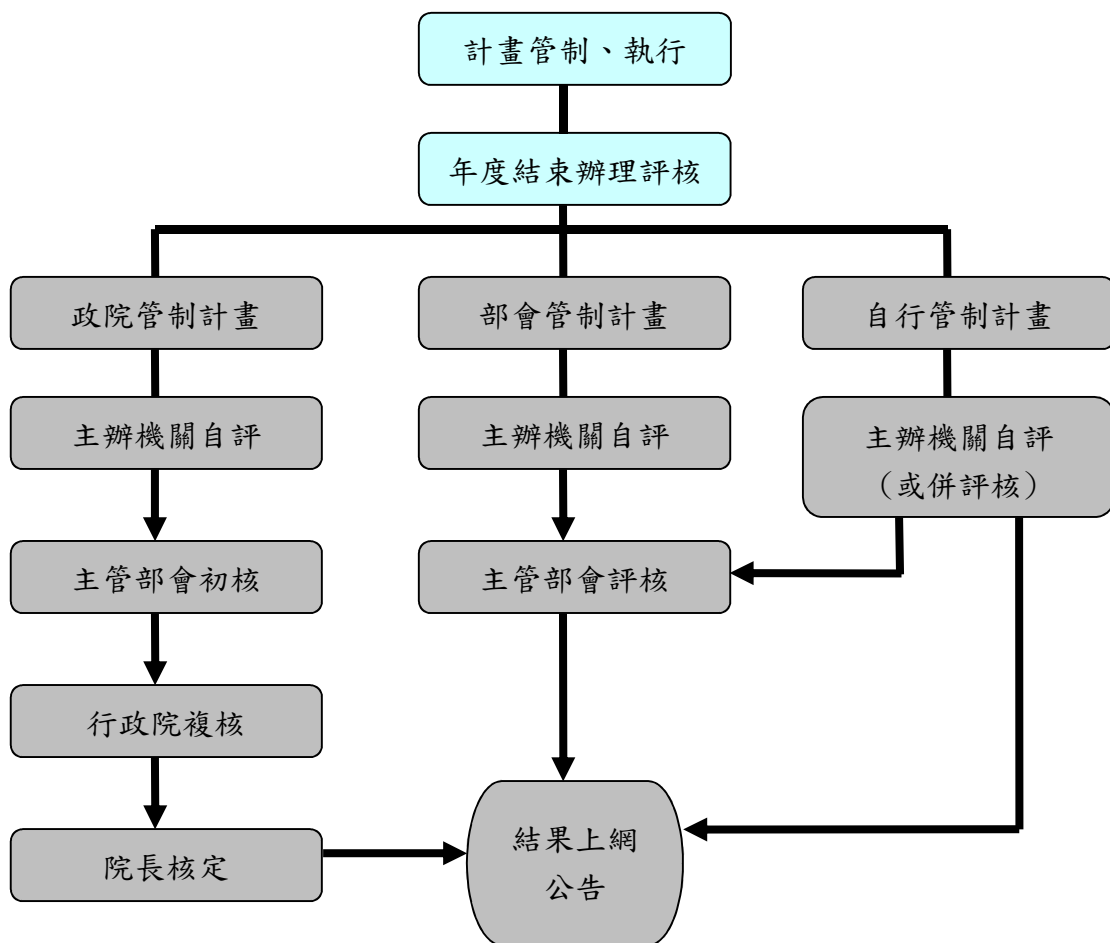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圖

貳、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作業分為自評、初核、複核等 3 階段進行，由各機關先行自評，經部會初核後送行政院複核。國發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及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審查。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 110 項，除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原住民產業發展計畫」尚屬前置作業，依規定得免予評定分數，共計評核 108 項。其中包括公共建設類 33 項、經濟發展類 22 項、社會發展類 28 項及科技發展類 25 項。

一、主管部會初核

各機關完成自評，由主管部會辦理初核，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完成送院。各主管部會初核結果，計有優等 48 項、甲等 53 項、乙等 7 項及丙等 0 項(依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未達 70 分為丙等)(主管部會初核結果如表 1)。

表 1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主管部會初核結果

等第	總數	公共建設	經濟發展	社會發展	科技發展
優等	48	7	9	20	12
甲等	53	19	13	8	13
乙等	7	7	0	0	0
丙等	0	0	0	0	0
合計	108	33	22	28	25

二、行政院複核作業

(一)統一審核標準

由國發會訂定複核作業統一規範，並向各複核機關說明審核原則及研商相關評核注意事項，並就審核標準再予確認。

(二)分工審查

國發會及科技部依管考分工，就各主管部會提送之初核報告，分別依公共建設類、經濟發展類、社會發展類及科技發展類計畫進行審查，並參酌主計總處、行政院各業務處及科技會報辦公室之建議，予以評分並撰擬綜合意見。

(三)行政院複核會議

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3 日、5 月 4 日及 5 月 7 日召開 3 次複核會議，除請提列優等及丙等計畫機關於會議簡報說明，另邀集提列乙等計畫主辦機關列席說明，以周延本項作業(複核結果如表 2)。

表 2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複核結果

等第	總數	公共 建設	經濟 發展	社會 發展	科技 發展
優等	3	0	0	1	2
甲等	63	14	15	20	14
乙等	40	18	7	7	8
丙等	2	1	0	0	1
合計	108	33	22	28	25

參、評核結果統計

一、各部會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如表 3)。

表 3 103 年度各部會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部會名稱	計畫 項數	等第				整體 平均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內政部	5		5		-	甲
教育部	9	1	3	4	1	乙
經濟部	21	2	10	9	-	甲
交通部	23	0	14	9	-	甲
文化部	8	0	1	6	1	乙
衛生福利部	14	0	11	3	-	甲
科技部	6		5	1	-	甲
勞動部	2		2		-	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1		-	甲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1	-	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		7	5	-	甲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1	1	-	甲
客家委員會	3		2	1	-	乙
臺灣省諮議會	1		1			甲
總計	108	3	63	40	2	

二、核列優等計畫 3 項：

- (一)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二)經濟部「雲端運算系統及軟體技術研發計畫」
- (三)經濟部「南部新興產業發展關鍵技術計畫」

三、核列丙等計畫 2 項：

- (一)教育部「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 (二)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肆、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一、內政部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p>(一) 103 年完成 9 個第 1 梯次直轄市、縣（市）執行工作項目，另完成 13 個第 2 梯次直轄市、縣（市）計畫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綱要計畫書及細部執行計畫書審定等相關先期準備作業，在提升鄉（鎮、市、區）公所對災害防救任務認知與執行力上所助益。</p> <p>(二) 為提升整體防災能量與全民認知，建議強化縣（市）區域聯防之演練，以有效補強第一線災害防救工作，提升全國整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而確實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此外請加強各縣（市）之毒氣外洩、重大工安等項目列入調查分析，並依各區特性規劃防救災對策，俾利後續全國災害防救資料庫與作業平臺之建置作業。</p> <p>(三) 為加強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考核機制，103 年首度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辦理，除外島地區外，分為北、中、南、東四分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建議儘速將各縣市執行成果建構專屬網頁，提供其他縣市參考。</p>	甲等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p>(一) 103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整體增加 2.82 個百分點，污水處理率增加 3.23 個百分點，有效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p> <p>(二) 鑒於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除臺北市業達 100% 外，各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與污水處理率高低不一，請協助執行率偏低之縣市加速推動，提高</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整體污水處理率，以達「黃金十年、國家願景」10年內提升至79%之目標。</p> <p>(三)依據102年10月1日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為因應水資源不足問題，請加速將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處理後轉售供給高產值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使用，挹補產業用水缺口，符合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世界潮流。</p>	甲等
地籍清理第2期 實施計畫	<p>(一)截至103年12月底地籍清理達8萬2,268筆(棟)，利用地籍資料中之統一編號勾稽所需資料，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並有效整理稅籍資料，增進稅收(如遺產稅、地價稅)。</p> <p>(二)本計畫針對部分縣市就清查後未公告土地有待加強列管、部分土地類別已完成清理比率偏低，以及地籍清理獎金尚未依規定分配，獎勵未具即時性等政府資產管理項目，建議續予輔導及檢討。</p> <p>(三)為澈底清查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建請積極主動宣導及加速地籍清查作業執行，以達「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之目標。</p>	甲等
城鎮風貌型塑 整體計畫	<p>(一)103年核定16件跨域整合建設計畫，騎樓整平施作1萬2,000公尺，並完成324件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補助，改善市區道路，獲得民眾認同。</p> <p>(二)本計畫自102年推動迄今，相關整合建設示範計畫尚未完成規劃整合工作並報院完竣，請通盤檢討調整相關規劃及計畫協調審查作業方式，俾掌握計畫</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執行時效，確保本計畫如期如質達成跨域整合之總體目標。</p> <p>(三)本計畫 103 年原訂工作重點中有關「辦理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計畫之執行」一項工作，請檢討說明其執行方式及實施效能，後續並請加強辦理，以利計畫有效執行。</p>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p>(一)截至 103 年，累計已有 4,872 件建築物獲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預估每年可省電 13.34 億度，省水 6,284 萬噸，合計可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 75.72 萬噸，實具提升環境永續效益。</p> <p>(二)針對未符合「智慧綠建築」設計概念之既有建築，應續予完備評估基準及配套機制，透過建築使用管理、產權交易轉換或保險機制等，使既有建築持續進行「智慧綠建築」改善；另為營造有利之產業發展環境，請充分應用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並利用都市更新等方式善用民間資源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外，亦可創造商機及就業市場，得以實踐綠色經濟及永續經營之理念。</p>	甲等

二、教育部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p>(一)截至 103 年核定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累計達 1,167 班；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累計達 292 校，103 年受益人數達 19 萬餘人，致力建構優質教保環境，並積極展現本計畫執行績效。</p> <p>(二)103 學年度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較 96 年成長逾 4%），原住民族地區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達 98%（較 96 年成長逾 8%），落實政府優先照顧弱勢，實現社會轉型。</p> <p>(三)除提升幼兒入園率，為維護教保服務環境基本品質，教育部補助全國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設施設備所需經費，103 年共計補助 1,533 園。</p>	優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本計畫包含七大工作要項（10 個方案）及 11 項配套措施（19 個方案），共 29 個方案為社會各界至為關心之議題，其中重要指標「免試入學率」、「就近入學率」、「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及「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等雖均達成年度目標，仍應持續強化教學活化與輔導教師人力資源，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p> <p>(二)入學方式及超額比序方式為本計畫社會大眾關注焦點，且影響學生生涯發展甚鉅，請妥善因應社會各界之不同見解，加強政策溝通及說明，廣納多元意見，完備相關機制，避免造成學生及家長認知混亂及與實際分發結果間落差之爭議。</p> <p>(三)為減緩家長、學生接送及求學辛苦奔波，鼓勵學生就近入學之重要基石在於整體提升、優質化全國高</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中職之辦學品質，請完善「全國優質高中職評鑑制度」，建立客觀公正之評鑑制度。</p> <p>(四)本計畫事涉國家發展基石及競爭力，更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政策之信賴及觀感，請基於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擴大社會多元參與，強化政策溝通之論述，以增進民眾之信任及支持，俾利後續政策之推動。</p>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p>(一)本計畫於強化教師教學品質、促進區域教學資源分享及提升務實致用等方面，皆有相當成果，此外透過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開設特色課程，有助引導大學朝向多元發展。</p> <p>(二)整體計畫年度目標主要傾向「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涉及學生為主體之相關目標則傾向過程性指標，有關本計畫投入教師教學之提升，對於學生學習成就與品質，仍應予以評估，請衡酌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具挑戰性指標，並納入學生學習面向，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以達人才培育之目標。</p>	甲等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p>(一)103 年賡續增設公立幼兒園計 142 班及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10 園，以提供平價優質、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核定認可大專校院之教保系科學校幼教幼保課程計 51 校，補助教保服務人員至大專校院進修幼教或幼保相關學分計 550 人，以培育具備教保專業知能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補助辦理建物耐震初步評估計 179 園、後續耐震詳評計 91 園，以提供幼兒合宜之教保服務環境。</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二)請持續鼓勵、積極輔導具一定資格之私立幼兒園申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建構社區支持網絡，協助家長強化育兒功能及教養諮詢，提供近便性、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另為引導各地方政府首長重視及支持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請落實執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考核項目，俾逐年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差距，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維護幼兒就學權益。</p>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	<p>(一)2017 臺北世大運 22 項運動場館與臺北市政府達成具體共識，並完成「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及「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場館興整建計畫個案工程事業及財務計畫報院核定與工程發包，具階段性執行成果，請持續推動，並落實工程控管。</p> <p>(二)臺北市政府迄未將整建構想書送審，請積極協助及輔導臺北市政府儘速提送其餘場館興整建工程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報院核定，並加強協調及管控，俾後續場館興整建工程順利推動。</p>	乙等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p>(一)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共有 11 校進入世界前 500 名，且排名多較往年進步，惟於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及世界大學排名，部分大學名次有滑落現象。雖然排名並非唯一指標，惟排名高低有助於學校聲望及未來發展，請於計畫後續推動上，將資源進行更有效率分配，並鼓勵各大學朝國際化之方向努力。</p> <p>(二)本計畫係為推動人才培育、跨領域整合研究，並加強產學合作，惟與產學合作有關之「研發之專利數與</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新品種數」及「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兩項指標均未達目標值，後續請思考頂尖大學如何帶動高教創新創業教育及符合產業升級發展需求，加強與產業結合，培養臺灣產業所需之人才。</p> <p>(三)本計畫將於 105 年底結束，鑑於本計畫從第一期執行至今將屆滿 10 年，請針對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整體性評估，廣納各界意見，並導正大專校院面對學術研究「重量不重質」現象，以為研擬後續計畫之參考。</p>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p>(一)為利我國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縮短學用落差，請充分提供更多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鬆綁建教合作相關法令規定，鼓勵學校推動衍生企業；另於實習過程中，請督促學校務必盡到維護學生權益之責。</p> <p>(二)為因應 105 年少子女化對大學技專校院之衝擊，請針對學校經營成本與維持難度、招生不足、校園閒置或學校關閉之可能風險與困境，儘早研議相關預警機制及因應對策。</p>	乙等
推動對外華語教育	<p>(一)為整合相關部會之華語文資源，統合并執行華語文教育政策，請儘速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使推動華語文教育能有單一專責單位及服務窗口，以發揮綜效。</p> <p>(二)本計畫有助於整合華語文資源、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建構完備華語文產業網路，在後續推動上，請以專業化及差異化之策略進行國際化行銷，開拓海</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外華語文教學市場，輔導具資格之華語教師至海外進行教學。	
教育學術研究 骨幹網路頻寬 效能提升計畫	<p>(一)本計畫 103 年 7 月起進行採購招標作業，9 月至 12 月期間召開多次釋疑討論會議及多次招標公告修正，在執行過程中已經申請調整一次，惟未如預期完成決標，103 年 12 月下旬完成採購評選作業，惟受評廠商提出評選異議及申訴事由，影響進度及全年度預算執行率。</p> <p>(二)本計畫採購衍生異議，且迄未能解決，顯示本計畫之管理機制及專業性尚待強化，另對於計畫未來建置骨幹網路時之測試驗證優化管理、分析及如何達成防護設施，規劃都仍顯不足，需要再加強完成。</p>	丙等

三、經濟部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雲端運算系統及軟體技術研發計畫	<p>(一)本計畫 103 年執行完畢，對提升我國雲端運算系統及相關軟體技術研發能量及人才培育確有助益，績效良好，103 年新申請專利 36(國內 7 件，國外 29 件)，發表論文 33 篇(國內 18 篇，國外 15 篇)，技轉 10 件總收入數 3,763 萬元，委託及工業服務 6 件，總收入 2,312 萬元，另協助業界申請業界科專計畫通過 11 件，各項指標皆超越原定目標。</p> <p>(二)本計畫 2 分項計畫分別由工研院及資策會辦理，雖有應用場域之分工，惟仍可見多項研發項目均由 2 單位各自投入，建議後續如技術可行，宜強化分項計畫研發成果之水平整合。</p> <p>(三)本計畫在系統軟體開發上所發展出之開發與維護之軟體方法、流程與工具，以及其測試案例等，建議應以系統化方式整理，並提供給其他法人、學校、研發機構，以及產業界作為參考。</p>	優等
南部新興產業發展關鍵技術計畫(4/4)	<p>(一)本計畫目標為推動南臺灣產業關鍵技術發展，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由「優質生活、智慧機電偶及自主材料」三個面向切入，推動策略有效掌握適合南部產業發展之關鍵技術領域，成果除達成原定目標外，並帶動產業關鍵技術升級及南臺灣產業研發與育成聚落，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包含智慧聯網服務平臺、智慧型微系統技術與關鍵材料自主及應用技術，建議持續擴大產業服務與應用範疇，適時展現及宣傳計畫執行策略及推動成果，作為標竿示範藍圖。</p>	優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三)本計畫微機電系統(MEMS)技術從設計、模擬與產品皆有重大突破，成效優良，爾後請更積極投入物聯網(IOT)智慧聯網，將本計畫成果落實在生醫檢測、居家、照護、環安食安及人機互動等應用。	
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	(一)103年提供保證金額1兆1,313億元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1兆4,134億元融資，皆較102年成長，有效協助中小企業維持經濟與就業成長所需動能。 (二)為擴大參與培訓機構培育產業所需人力，建議未來配合「人力加值產業培訓發展方案」推動，鼓勵投資新創事業，整合民間資源，提供創業所需資金動能，並擴大國內職訓機構以外之培訓機關轉型。	甲等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一)103年共促成47家臺灣品牌進駐通路57案，並協助品牌企業布建海外通路，於聚客力較佳之店面設置「臺灣優良產品展售專區」，且於各通路店面辦理品牌形象推廣或促銷活動，並邀請18國65家重要通路及品牌代理商來臺與2,587家臺灣品牌企業進行665場洽談會，創造商機49億元，積極提升國家品牌指數整體排名，塑造臺灣產業優質形象。 (二)本計畫各項績效目標皆屬投入型指標，無法針對結果進行評核，且無制定中長程計畫，無法評估長期計畫執行效益，建請增設結果型績效指標，並應積極規劃中長程計畫，俾有效評估及達成各項政府政策目標。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p>(一)本計畫完成曾文水庫主流河道疏通 83.49 萬立方公尺、防砂壩清淤 13.3 萬立方公尺、曾文水庫發電及永久河道放水道進水口前庭清淤 70.29 萬立方公尺及烏山頭水庫庫區淤泥浚淤及中上游清除淤泥 2.6 萬立方公尺，有效減少淤積，延長水庫壽命。鑒於目前適逢南部乾旱水庫嚴重缺水，宜趁水庫超低水位之際，把握可施工期間，加速趕辦，以提前完成水庫清淤疏浚及相關改善工程。</p> <p>(二)為順利進行二期稻作供灌，南區水資源局與嘉南農田水利會派掌水工巡水路，加強田間灌溉管理得宜，有效節水 6,300 萬噸水，相當 2/3 座南化水庫水量，讓 1 公頃稻作免休耕，產出價值逾 15 億元稻穀，保障農民生。</p> <p>(三)本計畫各工作項目涉及跨部會及不同縣市政府之分工執行，需多方協調整合，實屬不易，惟每月進度均呈落後現象，尤其涉及縣市政府部分之工程進度，建議爾後應審慎規劃計畫研擬，如涉及不同機關單位之相關工程，宜掌握先機主動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後續工程如期如質執行與推動；另宜針對實務運作遭遇之問題檢討研析，作為後續規劃辦理之參考，避免一再修正年度作業計畫。</p>	甲等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p>(一)本計畫積極推動產學媒合，成果豐富，建議除強調在地化之經營，應加入創新元素，提升傳產競爭力。</p> <p>(二)本計畫協助業者培養自主研發能力，並促成上下游供應鏈之整合與產學合作，有效提升業者產值年增率，建議除配合「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應分</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析目前各產業國際技術發展趨勢，制訂合適之優先補助重點產業，並將國際市場發展列為成效追蹤調查分析。</p> <p>(三)本計畫獲補助個別型計畫皆能凸顯其執行成效，惟在系統設備之開發上，宜輔導聯盟型之計畫推動，以縮小系統產品、設備與先進國家之差距。</p>	
<p>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p>	<p>(一)本計畫執行多年，執行成果豐碩，惟因補助對象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較為不足，為顯現各階段執行亮點，建議每年依據政府重要科技及產業發展方向，選定不同產業重點加強輔導，並隨時配合經濟及產業趨勢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p> <p>(二)建議以國內較具競爭力之技術為優先補助對象，聚焦關鍵技術推動主軸，結合產業群聚效應，將有限投入之資源達成最佳產出效益。</p> <p>(三)本計畫補助中南部占比似乎有逐年降低之情形，建議地方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也能朝競爭型計畫模式推動，另考量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財力情況，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公布5級分級表進行補助。</p>	<p>甲等</p>
<p>數位內容創新與整合推動計畫</p>	<p>(一)本案執行多年，內容、技術、市場及營運平臺等面向均已累積一定成果，為提升整體產業效益，請辦理座談會並洽邀相關業者參與，以集思廣益，俾使計畫執行成果有效帶動產業發展。</p> <p>(二)數位內容產業輔導除技術及內容創意與輔導外，可加強創新營運模式及國際市場通路建構之輔導。另</p>	<p>甲等</p>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本案後續如仍擬朝發展動畫產業方向規劃相關推動做法，宜協同文化部共同辦理。</p>	
<p>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p>	<p>(一)103年115件結案計畫，共促成研發投資額約37.16億元(平均每件計畫促成投資額0.3億元)，成果超出預期目標近七成；此外每件促成研發投資金額亦較102年成長50%，具有突破性之成效。</p> <p>(二)本計畫提供案例於協助傳統產業、拓展國際商機、開發整廠輸出及新興產業，其中新興產業興起之利潤，一般僅於初期，建議協助新興產業建立產品保護與核心專利，延長產品生命週期。</p>	<p>甲等</p>
<p>機械與系統領域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2/4)</p>	<p>(一)本計畫精益求精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培植產學研電機、機械、電控系統整合人才，深耕台灣車輛電動動力技術，開發寬轉速域、高效率、輕量化等特性之電動動力系統，期突破電動車動力關鍵模組之技術瓶頸，達成車用電動動力系統核心元件(馬達與驅動器)設計研發自主化，部分成果分別技轉產業運用及協助產業研發新產品，執行情形良好。</p> <p>(二)建議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內容選項，宜聚焦於關鍵模組、零件開發，落實於工業基礎技術研究之本質。</p>	<p>甲等</p>
<p>民生福祉領域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2/4)</p>	<p>(一)103年專利申請、技術移轉件數及金額、委託及工服件數與金額、推動學產參與科專研發件數與金額、促成產學聯盟、促進廠商投資件數、金額、衍生產值及增加就業人數等項目，皆大幅超越原訂目標，爾後仍請努力提升技轉金額及促進廠商投資金額，以落實計畫執行成效予產業。</p>	<p>甲等</p>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二)本計畫請再詳細比較各項技術與國外先進技術之差距，作為推動策略調整之參考，落後國外較大之技術應加以檢討，並調整研發推動策略；國內已有不錯成效或領先之技術，請積極轉化為產品生產線之應用。</p>	
石化產業高值化系統技術與應用發展計畫(1/4)	<p>(一)103年帶動產業研發投入風潮，上中下游已有50餘家廠商參與合作計畫，並透過政府資源推動多項聯盟型業科計畫及工業局關鍵化學材料缺口鏈結試量產計畫，推動台聚、奇美、南帝等投資高值化產品試量產，加速產業化落實。</p> <p>(二)石化高值產品之重要出路為3C電子，請充份瞭解其快速變化趨勢，並將降低其成本列入首要考量，並加強與下游產業之互動。</p> <p>(三)本計畫研發工作可以延伸至污染防治領域，並隨外在因素之變動而做檢討調整。</p>	甲等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p>(一)本計畫宜健全補助機制之合理性及加強補助計畫之管控策略，對於廠商重複申請政府補助、繳稅及國外生產線情形等訂定補助規範，以達推動目標成效。</p> <p>(二)配合國家重大科技及產業發展計畫，計畫推動方向及策略應有滾動式檢討修正機制，以規劃產業藍圖與推動策略，俾補助計畫扣合政府政策推動重點，符合國家產業與經濟發展脈動。</p> <p>(三)計畫申請者宜避免集中少數廠商，並明確規範避免資源運用不均，並建立追蹤及考核機制。</p> <p>(四)針對企業及國外研發中心之計畫補助，請留意其研發確實性、生產地點及稅務回饋本國等問題，俾將</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補助資源運用至最適當之對象與缺口，提高計畫投資效益。	
傳統產業增值轉型推動計畫(3/3)	<p>(一)本案推動計畫含產業增值轉型平臺、產業技術精進、產業技術整合，涵蓋產業類別有化工、印刷設備、機械傳動、遊艇、家電、工業橡膠、紡織設備、廚具、陶瓷、食品機械、遊樂機械、自行車等，建議檢視產業類別，予以精簡，以達輔導推動成效。</p> <p>(二)本計畫使用相當多之研究工具，以及成立多項產業聯盟，建議就其經驗提出產業白皮書，以利後續相關計畫執行參考。</p> <p>(三)本計畫應針對臺灣傳統產業之當前需求，而非全面性之實施所有政策及研究工具，建議研擬提出具利基之產業或策略作法。</p>	乙等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p>(一)本計畫成果雖達到預定原訂目標，惟成果之計算方式、計畫衍生價值及帶動投資金額宜有更合理及客觀評估基準，以確實呈現計畫推動成效。</p> <p>(二)本計畫之執行著重於制度之執行，包括標章推廣與核發，惟有關廠商之產品品質提升與其效益，未能發揮。長期而言，建議避免「為標章而標章」，應落實廠商品質或產業技術之提升，並建議加強 MIT 微笑標章及產品之查核機制。</p>	乙等
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計畫(1/4)	<p>(一)智慧裝置核心技術，國內廠商已有投入，請持續盤點智慧裝置核心產業技術缺口，進而深化核心技術、智權布局與策略、提升效能差異化。</p> <p>(二)本計畫執行宜與廠商更緊密合作，並朝發展系統及工作母機方向規劃，以免一直居於加工或代工程度。</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	<p>(一)本計畫在產業推動方面，應考量廠商資本、人工數、產品類別數量等資訊，分析適合推動自動化之廠商，以便更有效率推動相關計畫。</p> <p>(二)智慧型自動化為後續生產力 4.0 推動主軸，亦有助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本計畫宜更明確定位「智慧型」產業，擬定明確推動主軸並積極輔導產業升級轉型。</p>	乙等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p>(一)本計畫之執行成果符合預期目標，計畫範疇廣泛且資源有限，爾後在執行上請聚焦於異質服務業之整合與服務產業群聚之建立。</p> <p>(二)本計畫推動重點在於成果之擴散，103 年所呈現之多為投入型指標，未來應就相關成果、成效加以發揮，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展現計畫實際效益。</p>	乙等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p>(一)截至 103 年陸續完成石門水庫壩頂緊急抽水、石門水庫分層取水工等工作，另經由風險分析結果顯示，分層取水工可有效降低颱風時期原水濁度過高，無法供水之風險，缺水機率可由 12%降至 2%，本計畫已逐步呈現計畫之實質效益。</p> <p>(二)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項下 6 項工程有 4 項工程進度落後，已提出第 3 次修正計畫案，計畫修正皆因規劃階段不確實且欠缺配套措施致延宕期程，為避免計畫一再展延，請強化規劃執行能力，並研擬因應對策，積極檢討改善期程延宕原因，釐清相關機關有無疏失責任，並請督導執行機關加速辦理，訂定管控里程碑，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及成效。</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p>(一)截至 103 年，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龍潭淨水場擴建(14 萬 CMD)、大湳淨水場擴建(15 萬 CMD)、南北桃連通管(17 萬 CMD)、桃竹雙向供水管(10 萬 CMD)等工作，水庫及自來水供水設施均已提升與改善，颱風期間石門水庫水源供應及南桃園公共給水供水穩定性已大幅提升。</p> <p>(二)本計畫「送水管理設工程」因涉及土地徵收，施工中常遇地主抗爭，未能汲取先前經驗及早因應，延宕工程進度，未來請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私地地主進行協調溝通，分段與私地地主溝通，以免影響工進及計畫執行；另頂山腳加壓站土建工程之各工作項目均列於計畫要徑項目上，一旦有落後情形產生，將影響後續工程進行，請加強督導計畫執行單位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工作，並責成所屬機關(構)督促廠商確實遵行，俾工程順利進行。</p> <p>(三)本計畫多次修正，請積極檢討改善期程延宕原因，加強後續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俾達成整體目標。</p>	乙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p>(一)本計畫藉由水庫清淤、排砂等工程，維持水庫庫容及運作，另透過備援計畫及供水設施管線工程完工，有助於減緩大高雄地區用水需求。</p> <p>(二)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及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等項目，截至 103 年底仍呈現落後情形，請加強辦理。</p>	乙等

四、交通部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p>(一)103 年之原訂目標均提前完成，其中「CL115 標中華三路段地下化工程愛河段臺鐵鐵路地下化工程」獲「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優等，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主體工程全數發包完畢，沿線各隧道及車站均進入全面施工階段，請依規劃進度加速辦理，俾儘早完成，促進都市更新與土地開發，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等具體效益。</p>	甲等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p>(一)本計畫 103 年各項工程進度掌控良好，完成計畫目標，其中辦理「2014 觀光杯自由車環臺賽」「2014 大鵬灣杯風帆橫渡小琉球」、「情定大鵬灣星空馬拉松」、「大鵬灣粉絲見面會」、「103 年自由車菁英排名賽」、「自行車月-綠色騎跡」、「LAVA 鐵人三項系列賽」、「2014 泳渡大鵬灣活動」等行銷推廣活動，有效帶動觀光效益。</p> <p>(二)本計畫大鵬灣 BOT 投資案，投資廠商順利完成前期(第 1 期)開發案，創造周邊土地增值利益，增加政府收益，創造雙贏局面，後續尚有遊三區、公二區等後期開發案，請賡續辦理以如期如質完成整體開發計畫。</p>	甲等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p>(一)103 年完成 6 處景點工程建設、全區遊客人數達 579 萬人次，遊客人數再創新高；另本計畫執行「臺灣好行-皇冠北海岸線」無縫隙接駁服務，結合北海岸特色景點，針對不同客群推出專屬優惠套票，創意行銷，有助吸引遊客到訪，並提升觀光效益。</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二)本計畫業於 103 年 12 月公告擴大範圍，將基隆地區情人湖、外木山及和平島地區納入，後續請檢視調整北觀風景特定區整體觀光發展規劃，與基隆市政府整體規劃跨域整合，以利發揮最大效益。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103 年各項工作目標均達成，且全年遊客量及服務滿意度皆較 102 年成長，所推動之「低碳觀光、智慧旅遊」、「友善旅遊環境」等工作，深獲各界認同，請持續落實計畫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項目，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 (二)本計畫積極協調經濟部、環保署展開跨部會合作，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創新發行「電子旅遊套票」，成為全國首座「國家級低碳旅遊智慧觀光風景區」，並獲國內多家媒體宣傳，請賡續宣導，讓民眾感受具體施政績效。	甲等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一)103 年多項工程於年度內完工通車(台 66 線與桃 102 線路口後續改善工程、台 78 線與台 17 線及台 61 線交會處設置交流道工程、北門玉井線 E707-1 標北門交流道至南 1 段新建工程)，有助於降低車禍肇事，減少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失，提升東西向快速公路服務水準；另北門玉井線 E707-1 標北門交流道至南 1 段新建工程，獲頒 103 年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 (二)本計畫項下之台 66 線跨越桃 81、桃 79 及台 31 等三路口立體化改善工程於年底開工，請交通部督促承商儘速完成逕流廢水、交通維持計畫等工程準備工作，以利工進推展。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三)避免為計畫執行集中下半年進行，請將工程計畫核定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提前辦理，除特殊情形外，請以每年4月底前完成並開始辦理發包為原則，以充分掌握後續進度。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103年共完成19項遊憩設施建設、環境維護、設施管理等工作，吸引遊客達380.5萬人次，帶動觀光產值，超越年度目標；另推動跨部會及異業合作，結合民間力量及地方資源提升觀光效能，並透過媒體宣導，發展多元主題套裝遊程及精緻旅遊服務，有效提升遊憩品質，並提升整體觀光效益，做法值得其他風景區參考。 (二)本計畫項下「觸口牛埔仔遊憩服務設施工程」、「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等案，因施工作業困難及汛期天候影響，致施工進度落後，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審慎評估山區特殊環境及天候影響因素，將工程前置作業所需時程納入進度考量，以順利推動計畫之執行。	甲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支線	(一)103年預算執行情形良好，CK570J標並獲新北市工安獎之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值得肯定。 (二)鑒於本計畫蘆洲支線已全線通車，新莊線亦已通車至迴龍站，僅餘新莊機廠未完成，仍請交通部儘速趕辦，加強要求施工品質，俾提供新莊線完整服務功能。	甲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松山線	(一)本計畫西門站至松山站於103年11月15日通車，並與新店線串聯營運，提供民眾更為便捷之捷運服務，提升整體捷運路網之運輸服務及效益。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二)本計畫捷運主體工程均如期完成，後續進行營運後可靠度測試及配合捷運公司提出營運維管等項目，請持續督促辦理，並加速驗收付款及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	(一)本計畫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營運功能，辦理集水區內省道或代養縣道之道路水土保持、路面維護等作業，103 年各項工作依預定進度執行，均如期達成年度目標，後續請依預定計畫賡續辦理。 (二)本計畫可初步解決南部地區各大水庫及供水系統所面臨之急迫問題，後續請以業務創新、改良、簡化等方式提升災害搶修之效能，以提升公路服務品質。	甲等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一)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區內觀光遊憩環境整頓工作，103 年針對逾期未達里程碑目標之補助案件予以檢討、撤銷，啟動退場機制，促使各縣市政府積極執行，有效提升地方觀光遊憩環境品質。 (二)本計畫之執行有助於地方政府觀光景點及遊憩設施服務質量之提升，後續宜統合運用行政資源，進行整體性行銷，並多透過網路或國內外媒體等加強宣導，展現計畫執行績效，讓民眾感受建設成果，積極塑造優質觀光形象，以提升觀光產業之產值。 (三)補助縣市政府規劃施工係依所訂審查機制逐年進行審核及補助，請配合觀光縣市發展計畫之期程，以四年為期，促請縣市政府須整體規劃、一次申請經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費，經審查通過後再逐年或分期補助執行，使經費運用更有效益。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p>(一)103 年採用創新工法兼顧古蹟遺址進行施工，並調整工序趕趕因搶救遺址所延誤之工進，推動計畫執行，提升臺中地區之交通效能。</p> <p>(二)針對臺中車站周邊都市計畫變更與交通動線規劃，請持續透過跨機關溝通平臺機制，與臺中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協商推動，並促請臺中市政府配合 104 年底第一階段通車期程，完成相關計畫道路闢建，避免通車後車站周邊交通壅塞，影響計畫推動效益。</p>	甲等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p>(一)本風景區為全臺著名越冬型紫斑蝶棲過境之棲息地，103 年完成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3 處、環境維護及災後搶救 5 項、遊客到訪人次約 87 萬人次，遊客成長幅度達 40%，較原訂成長 24%增加 16%成長幅度，滿意度為 83 分，本計畫各項建設逐漸顯現成果，且獲得民眾肯定，請持續宣導及導覽，讓更多遊客能透過活動欣賞世界級之生態奇觀，展現政府施政績效。</p> <p>(二)本計畫項下「龍頭山遊憩服務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因行政作業延遲及「新威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因建照取得審查耗時等問題造成落後，請督促所屬加強掌握時效，以利工程順利執行，並請考量推動備案工程，增加執行彈性，以加速達成年度目標。</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p>(一)本計畫為國內首推「道路工程碳足跡盤查」之創新業務，並於施工期間辦理碳盤查輔導及碳排放查驗認證，並藉由辦理國內研討會與各界先進交流，有助宣導本計畫執行內容。</p> <p>(二)本計畫已進入施工高峰期，其他配合之機電工程、交控工程以及緊急應變中心等標案亦陸續辦理發包中，整體施工環境相當艱鉅，致執行過程中發生東澳隧道、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等陸續遭遇地質不佳或湧水等困難問題，請加強落實執行。</p> <p>(三)為配合蘇澳至東澳段105年如期完工目標，該段土木及機電標(A4標)為其關鍵，請確實管控工程施工進度，並在兼顧工程品質與施工安全之前提下如期如質完工，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p>	甲等
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	<p>(一)就臺灣之天氣災害而言(如土石流、淹水)下游單位(水利署、水保局)對高解析度、逐時雨量資料需求殷切，又其最需要者常為未來3~6小時內降雨，故提升應用雷達資料於極短降雨預報技術之重要性極高，建請與國內相關單位結合，進行極短期定量降雨收集技術研究。</p> <p>(二)有關全球模式與區域預報模式發展與資料同化技術建立方面，宜在本土化與國際化取得平衡，同時落實長期人才培訓計畫，樹立短期天氣與區域氣候預測國際標竿指標。</p>	甲等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	<p>(一)本計畫「臺北車站屋頂等更新工程」及「臺北車站大樓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建工程」所訂重新發包各階段應辦事項時程，一再延後，請加強</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落實計畫進度管控機制，並檢討執行延宕疏失責任，督促積極協調處理相關爭議問題，避免計畫期程一再延宕。</p> <p>(二)本計畫「臺北車站屋頂等更新工程」、「臺北車站大樓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建工程」、「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等標案均發生重新發包情事，為強化採購發包策略及履約管理能力，請研議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及外部考評等具體措施，俾利後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順利推動。</p> <p>(三)本計畫 104 年改由主辦機關自行管制，請持續強化計畫控管作為，並將關鍵工作、要徑作業之預定完成時間納入計畫管制追蹤及年度工作項目查核點予以列管，並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p>	
<p>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一)103 年部分年度目標未達成，請督促所屬加強掌握時效，以利工程順利執行，另請考量推動備案工程，增加執行彈性，以加速達成年度目標。</p> <p>(二)本計畫項下之「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設施興建工程(第一期)」因廠商倒閉及「石城觀景區空間改善工程」因基地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問題，致宜蘭縣政府無法核發建築執照影響工程進度，請加強督導計畫執行單位風險辨識，並於辦理各項工程施工前，完成前置作業工作，以利計畫執行。</p>	<p>乙等</p>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臺北機廠遷建 建設計畫	<p>(一)103年預算控制支用比偏低，執行狀況尚待加強，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加強計畫進度管控並妥善分配各月份預算，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避免預算支用比長期偏低情形重複發生。</p> <p>(二)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蘇新基地選址，屢遭抗爭與富岡基地部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復受天候影響，致後續作業無法順利推動，請督促主辦機關研訂執行時程及定期檢討掌控與監控改善成效，並促其積極協助承商解決問題，掌握最後一年之期限，俾期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p>	乙等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p>(一)本計畫第二次修正已奉行政院核定展延通車啟用時程為104年6月1日，請加強管控各項工作執行進度，積極展開列車測試、系統整合測試、履勘等營運通車前置作業，確保如期通車。</p> <p>(二)本計畫修正後，執行進度仍呈現落後，且關鍵標案「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幅度亦持續擴大，請積極躉趕工進，並加強要徑事項之時程管控，有效改善執行。</p> <p>(三)本計畫第一次修正係因用地取得延遲，展延通車時程為103年11月，第二次復因受都市計畫變更、申請特種主建築物等影響因素，需再次展延至104年6月。請針對前揭計畫推動過程遭遇問題，確實檢討研提改善對策，俾供後續計畫參考，避免重大交通建設通車時程一再延後之情事發生。</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p>(一)本計畫因用地取得延宕、土地開發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確定無法依計畫核定時程於 104 年 10 月通車，第 2 次修正計畫已報院申請展延計畫期程(預定 107 年 11 月辦理試運轉，109 年 12 月正式營運通車，111 年 12 月計畫結束)。惟鑒於 104 年 4 月 10 日 CJ920 區段標發生鋼梁吊裝意外事故後停工調查，請檢討所報重要工作時程規劃之妥適性，並檢討計畫全線交維計畫、安衛計畫、重要工項施工計畫之承商自主管理及監造督導機制，落實相關施工安全改善措施。</p> <p>(二)本計畫 18 處車站，其中 7 處車站規劃與土地開發大樓共構施作，目前徵求投資人進度落後，請就土開共構車站研訂後續相關作業之管控里程碑，如接受投資申請、審查投資申請案件、土地開發大樓動工等最晚應完成時間，並視需要研提車站進出口之替代因應方案，避免部分車站發生捷運通車後無法啟用之情事。</p> <p>(三)本計畫用地取得受地主抗爭、土地徵收失效及改為市價徵收等因素影響，致用地交付施工時程延宕，影響後續工程標案，目前仍有 CJ930 區段標部分用地尚未取得，預定 104 年 9 月交付施工，請確實管控用地取得進度，並依所訂時程如期交付施工。</p>	乙等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p>(一)本計畫項下 8 項子計畫已完成 3 項，餘 5 項子計畫刻正執行中，惟目前部分工程進度已有落後，且有部分案件仍待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後始得進行；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評</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估可能遭遇風險及預擬因應方案妥處，以早日完成整體公路路網。</p> <p>(二)本計畫 103 年曾因保安林地撥用及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審核等問題，影響施工期程，請加強與地方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溝通，以利計畫執行。</p>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p>(一)本計畫關鍵標案機電系統統包工程進度落後，主要係因未能妥善安排關連廠商施工排程、部分系統測試作業進度延宕等，請督促廠商積極改善前述施工問題，並儘速完成通車前相關測試及前置作業，務必達成 104 年底通車之計畫目標。</p> <p>(二)本計畫部分標案因臺北車站(A1 站)裝修尚未完工，無法及時進場施作，致包括 ME03 標行李處理設備工程、ME05 標航班資訊顯示系統工程等進度落後，請加強管控相關營運分標工程施工進度，並妥擬施工與營運機構間之介面整合計畫(包含營運單位進場時程、營運測試意見與改善時程管控等)，及早完成營運準備作業。</p> <p>(三)機場捷運除提供民眾往返機場之交通服務，更是國內首創提供車站內辦理機場登機及托運行李服務，因應桃園機場旅客人次屢創新高，請針對各種運量情境辦理測試，藉以發掘問題、及早因應解決，提供更優質之機場捷運服務。</p>	乙等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p>(一)花東線鐵路電氣化工程於 103 年 6 月 28 日通車啟用，使臺北至臺東間行車時間縮短為 3.5 小時，提升鐵路服務效能，達成東部鐵路快捷化及動力一元化之目標，惟因部分路段係在既有鐵路架設電車線</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進行電氣化工程，致計畫內仍有自強隧道、壽豐高架車站路段等標案尚未完工，請確實管控工程施工進度，在兼顧施工安全及品質之前提下儘早完工，使全線更多路段提供雙軌化服務。</p> <p>(二) 針對花東線鐵路訂票不易等營運問題，請儘速研提妥適因應對策，如藉由採取票務管理措施、交通管理手段等逐步改善，並配合「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確實整合鐵路、巴士、業者接駁車、電動(機)車、自行車、步行等多元運具，建構以生活圈及地域產業發展為架構之綠色運輸網。</p>	
<p>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1階段路線)</p>	<p>(一)103年下半年實際進度推展速率緩慢，6個月內年累計及總累計實際進度皆增加不到0.1%，相較103年上半年之工進推展速率差異甚大，致落後幅度持續擴大，請加強落實計畫進度管控機制，並檢討執行延宕疏失責任，督促積極解決工程執行遭遇問題。</p> <p>(二)本計畫第二次調整全線完工之時程為105年底，請就已發生或已可預期之施工障礙，核算剩餘工項所需工期，並訂定全線完工前各要徑作業之預定完成時間，據以管控執行，避免計畫期程再次延宕。</p> <p>(三)部分路段仍因管線遷移影響橋墩基礎施工，請確依與管線單位協調之進度排程，管控執行進度；另為改善後續計畫推動之管線遷移問題，亦請研議於工程設計階段即邀請管線單位參與，提供待配合管線遷移相關資訊，俾及早籌劃各項管遷前置作業。</p>	<p>乙等</p>

五、文化部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p>(一)103 年賡續推動 146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維護與活用示範計畫，並已完成 33 處，其中 7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後已開放參觀，帶動地方之文化觀光；另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傳習工作，參與人數已超過 17 萬人次，積極展現績效，後續請適時滾動績效目標。</p> <p>(二)為提供整體補助計畫資源分配之策略規劃，及後續計畫財務自償率之設定參考，請適時辦理計畫執行效益評估，瞭解整體執行成效，並檢討前期計畫執行優缺點，俾供後續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參考，另同步進行評估全國性文化資源總體調查，依調查資料適切導入如產值或提升地方就業機會等產出型績效指標，俾避免流於一般性工作指標。</p>	甲等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	<p>(一)103 年五大園區參訪人數達 504.5 萬人次，超過原訂目標，惟其中華山園區參訪 337 萬人次，占全數之 66.8%，呈現一枝獨秀狀態，與文化創意產業法第 2 條「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之規定有所落差，請研議並逐步改善現況。</p> <p>(二)本計畫在文創展售流通平臺之產值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皆落後之情形下，惟實績猶能超過原訂目標甚多，建議針對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爾後年度目標值；另有關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之評獎，請納入提供商品化之輔導與協助或將商品化為評分標準，俾創意可以落實，發揮文創產業之經濟效益。</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三)辦理獎助參加藝術及文化創意類國際展賽工作，請針對103年獲補助團隊因參展效益與作業時程問題導致放棄補助之現象，提出解決方案，讓補助金可確實執行，協助團隊連結國際，開拓國外市場並行銷我國之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第三次修正計畫	(一)文化創意產業係我國目前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亦為各國展現經濟動能之主要面向，本計畫目前主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硬體建設工作，惟已修正4次，請落實里程碑管理，積極朝向104年完成之目標努力推動。 (二)本計畫103年「國立臺灣美術館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及「南海學園科學館修復再利用工程案」皆有進度落後情況，請檢討原因並儘速改善。	乙等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一)103年辦理公共電視經營高畫質電視頻道、提升數位電視節目內容品質、加強有線電視數位化轉換宣導等工作，大致依既定目標完成，有關各項補助製拍之節目，後續請積極展現推動效益或產值。 (二)未來請累積本計畫執行成果，俾使我國電視節目製作規格能與國際水準接軌，增加海外銷售播出之機會；另為傳承節目製播經驗，培育專才，相關補助計畫宜強化產學合作計畫，使新學者於參與節目製播期間，以「做中學」方式加速人才投入業界。	乙等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一)臺中國家歌劇院以曲牆建築工法及水幕防火設計獨創之建築工法，獲得世界專利，其中劇院設計採用世界唯一曲牆結構體本身作為音響效果之主體，減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少裝修材，符合綠建築工法，已成為中部地區標誌性及世界九大新地標之建築。</p> <p>(二)臺中國家歌劇院於 103 年 11 月落成並舉行首演，惟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及資通設施仍處於施工狀況，請嚴格控管施工進度及品質，務必如期如質完工、開館，並請即早規劃未來營運管理及藝文活動，發揮表演藝術創新力量，為藝術文化之人才培育、區域發展以及國際連結而努力。</p>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p>(一)本計畫因未能如期完成招標作業，致執行發生重大落差，其中 5 月、7 月及 11 月落後超過 5 個百分點，且整體計畫期程展延至 108 年，為提高後續之執行效率，請嚴加控管各項工程預算之執行，並督促臺北市政府積極掌握發包、開工、竣工、驗收付款等重要項目辦理時程，訂定各階段里程碑之目標值，俾及時就落後項目即時採取改善措施，同時加強研議相關財務計畫及積極強化相關作為，以改善計畫執行。</p> <p>(二)本計畫需跨機關合作執行，請強化溝通協調及統籌推動，協助解決困難問題，發揮整合績效；另各項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請核實填報、反映執行狀況。</p>	乙等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p>(一)本計畫於 94 年奉核定執行，分為 7 標陸續發包，惟各標案間未能有效橫向聯繫、溝通及整合，致計畫修正 4 次，預訂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請督導服務廠商確實管控工程團隊落實施工進度，此外應強化施工安全措施，確保計畫完成如期完成。</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二)為使本計畫能確實發揮效益，請儘早規劃未來營運管理及藝文活動及里程碑，避免完工後，發生閒置之情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p>(一)本計畫硬體工程第二標「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103 年原訂 10 月完成招標作業，惟兩度流標，未能順利完成招標作業，嚴重影響工進，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0.27%，其中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僅 8.76%，進度嚴重落後。</p> <p>(二)本計畫 103 年管制作為之行政作業及執行進度與預算之控管，仍有改善空間，請加強落實計畫管制及里程碑控管等機制，有效提升整體計畫之執行率。</p> <p>(三)本計畫已依實際狀況提報修正，將期程延至 108 年，請儘速依行政院函復意見修正，俾於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p>	丙等

六、衛生福利部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二期計畫	<p>(一)103 年執行培訓失智症守護天使 6,000 人次、新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4 處、補助老人活動 1,080 案、開設數位學習課程 110 班、補助辦理 4 萬 561 場次樂齡學習活動研習及補助購置 193 輛低地板公車，在軟硬體方面，有效提供老人友善生活環境。</p> <p>(二)本計畫在新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面投入最大資源，建議新增據點應聚焦於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地區，以提升涵蓋率；服務項目部分，除誘使老人從家裡走到關懷據點參加活動，與他人互動，達到身心健康之效果外，亦應主動關懷較少出門或失能長者，將服務觸角深入到每一個角落；此外建議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實地觀摩、交流互動，以激盪更多創意之想法，落實在地老人服務工作，強化據點之永續經營。</p> <p>(三)本計畫已建立跨部會溝通平臺，除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投入外，並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層面廣大，建議積極發揮政策協調統合之功能，以整合政府與民間之分工事項，除將平臺會議所獲致之結論納入計畫滾動檢討外，並應建立有效之業務聯繫督導機制，掌握各單位執行狀況，並針對問題進行協調與排除，以提升執行成效。</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p>(一)103 年托育人員及受托兒童數皆有成長，顯示托育需求及供給量逐年增加，本計畫透過托育人員登記制度及社區保母系統評鑑之實施及建置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托育人員資訊及媒合機會，逐步健全托育管理制度。</p> <p>(二)近年有保母及托嬰機構托育人員虐嬰事件，請加強托育人員取得合格證照後之後續管理及輔導，並請強化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及督導機制，提供托育人員專業及心理諮詢管道；另針對托育服務情形不佳之保母及托嬰機構，請建立輔導及退場機制，以提升保母及托嬰機構品質，確保托育安全。</p> <p>(三)本計畫於 103 年底已屆期，請於既有成效之基礎上，規劃辦理後續工作，並配合實施保母登記制，持續精進相關管理措施，以落實保母證照制度之政策目標。</p>	甲等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p>(一)103 年補助人數達 24 萬餘人，占 0 歲至 2 歲幼兒人數近 6 成，並運用資訊系統簡化審查作業，主動提供民眾親職教育資訊，顯示計畫執行具有成效，達到政府照顧育兒家庭之目標。</p> <p>(二)本計畫將於 104 年底屆期，請依相關評估分析意見檢視現行補助措施(如未就業之認定標準等)，儘速完成現行制度之檢討工作，研議擴大補助對象(如納入祖父母或親屬托育者)及調整補助標準之可行性，提供國人平價、優質之托育措施，以提生民眾生育之意願。</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p>(一)本計畫在完備健康照護體系、建構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及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等方面皆達成目標，持續強化醫療體系及照護資源管理，有效確保國人醫療品質。有關美容醫學及國際健康產業等新興醫療議題已成為重要施政一環，請強化此方面之政策規劃與管理監督能力，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p> <p>(二)為強化醫病溝通與關係，有關「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宜積極向立法院溝通說明，以加速通過；另有關與電子病歷相關之診所電子病歷互通工作與推動之「健康存摺」、「健康雲」等措施相關，宜加速完成介接作業。</p>	甲等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p>(一)本計畫為精神疾病、藥癮成癮者、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等特殊族群提供服務，如期達成目標，後續為更能具體評估績效，建議精確統計各項接受服務人數及服務後改善情形或成果，以呈現計畫成效。</p> <p>(二)本計畫不但涉及機關內各單位業務內容且需法務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配合，建議建置一跨部會溝通聯繫平臺及各機關業務聯絡窗口，以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建構可近性及確保品質之心理健康服務網絡；有關因好奇心誤食 K 他命等毒品青少年戒治服務，尤需結合政府各部會、民間團體及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資源，提供藥癮者訪視輔導、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職業訓練、戒癮治療轉介等服務，以助其順利復歸社會。</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制度	<p>(一)103 年度核發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數為 57 萬 1,722 人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受益人數為 72 萬 8,187 人，共計 129 萬 9,909 人，已為國內近 5 成之老年人口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具正面之社會影響。</p> <p>(二)鑒於我國走向少子化及高齡化之社會趨勢，請就現有保險制度及辦理情形，檢討生育及老年給付內容(如增加育兒給付、擴大納保對象年齡範圍)，並持續關懷弱勢民眾，以提升民眾生育率及高齡人口勞動參與率。</p> <p>(三)103 年保險費欠費人數計 347 萬餘人，欠費金額總計 216 億餘元，經積極催收已繳金額亦僅占欠費總金額 5.83%。鑒於國民年金保險已實施 6 年多，欠費人數及金額仍相當龐大，且繳費率持續偏低，政府投入大量人力成本催收，成效有限，請檢討相關機制，規劃改善措施，研提有效誘因與便民繳費機制，以健全其財務管理，確保國民年金永續推動。另目前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已不足，仍請主管機關持續規劃因應作為並尋求適當財源。</p>	甲等
第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p>(一)本計畫在降低成人嚼檳榔率、四癌篩檢陽性個案完成追蹤率及降低癌症新診斷個案未治療比率等方面皆達成目標，有助提升男、女性全癌症 5 年存活率，建議除持續擴大與企業、職場及 NGO 團體合作推動勞工健檢外，考量近年大腸癌有明顯年輕化趨</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勢，請評估將篩檢年齡從 50 歲至 69 歲調降至 45 歲至 69 歲之可行性。</p> <p>(二)為預防各癌症之主要危險因子，已持續擴大辦理菸害防治、肥胖防制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等工作，惟近年肺癌及肺腺癌等發生率有上升趨勢，建議將可能造成之危險因子，納入風險評估範圍，作為防制重點，另請進一步進行縣市差異分析比較，以作為降低篩檢率縣市差距之參考。</p>	
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p>(一)本計畫透過兒童、孕婦及成人之預防保健服務，減少國民罹病機率，有助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診斷與治療，維護國民健康之目標，惟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偏低及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個案數降低問題，建議檢討分析後提出改善作法。</p> <p>(二)本計畫總經費 139.9 億元，每年經費約 27 億元，為覈實發揮預算效益，建議針對民眾申訴、檢舉、高核扣率或申報量異常等院所加強稽查，以確保醫事機構依規定辦理各項預防保健服務；另有關稽查率及合格率等建議納入計畫績效指標。</p>	甲等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p>(一)我國全民健保業邁入 20 年，除向全球宣揚臺灣健保成就與分享經驗，建議將「健保之系統性變革」列為本計畫最優先醫療保健政策之研議對象，以維繫國家總體醫療品質。</p> <p>(二)本計畫執行多年，對提升國內生物醫學研究水準有莫大貢獻，在有限經費之下，建請結合公衛相關研究計畫與衛生政策，以尋找計畫之利基點。</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食品安全管制 科技發展計畫</p>	<p>(一)本計畫涵蓋多個分項計畫，103 年量化成果豐碩，建議本計畫產出食品安全之科技成果能夠有效運用於食品安全管理之關鍵作法上，確保國人食安無虞。</p> <p>(二)建議加強食品安全風險分析人才之培育，以提升我國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能量，另為確保廠商資料登錄，請加強查核添加物強制登錄後之資料正確性，並定期公布結果，對於不實登錄之廠商，應加重罰則。</p>	<p>甲等</p>
<p>推動長期照顧 服務機制(社會 及家庭署)</p>	<p>(一)本計畫係整備長照服務及人力之供給，並增進長照服務人員及提供單位之專業知能。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請依區域及族群之差異性，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資源及多元服務，就社區及居家服務方面適度引進民間社會企業參與提供服務，擴大供給量能，並請檢討現行服務提供機制(如服務時數及補助標準等)，以切實符合民眾長照需求。</p> <p>(二)另請強化現有各地社區關懷據點、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村里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連結，及早協助有需要服務之失能者提供資源連結與資訊介紹，積極與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團體、醫療機構及學校合作，加強推動多元日間照顧資源之布建，並請持續評估提升國人投入長照工作意願之相關措施(如改善照顧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提供培訓補助等)，加強對於家庭照顧者之專業協助與諮詢服務，以落實完善照顧老年人口之目標。</p>	<p>甲等</p>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三)為永續推動我國長照制度，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104年5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亦已於104年6月4日報行政院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請積極完備長期照顧服務之財務規劃，並檢討整合長期照顧相關計畫，以有效推動長期照顧政策。</p>	
<p>長照服務網計畫(護理及健康照護司)</p>	<p>(一)本計畫係針對偏鄉及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布建長期照護服務資源。103年度已完成設置23個失智症日間服務據點，惟部分工作項目未達原訂目標，為均衡發展長照服務資源，請持續加強服務據點布建，以提供民眾可近性及完整性之在地化長照服務。另本計畫103年經費執行率僅78.3%，請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p> <p>(二)長照服務包含居家、社區及機構式服務，經檢視本計畫有關社區與居家多元服務之推動發展方面有所不足，請依計畫相關策略強化辦理成效。</p> <p>(三)偏遠及資源不足地區之老年人口比例高，對於長照服務資源需求相對急迫，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104年5月15日三讀通過，將於106年正式實施，請持續加強長照資源之布建，依資源重新盤點結果，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展長照服務據點，並檢討現有長照服務制度，就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之保費分攤及財源等事項加強研討及協商，以提供更平價優質之長照服務。</p>	<p>乙等</p>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p>(一)本計畫 103 年雖達成預訂目標，惟自 100 年塑化劑事件後，我國食品安全即亮起紅燈，103 年發生劣質豬油事件，再度重創臺灣食品產業，有關食品工廠稽查、市售產品稽查、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或邊境查驗制度等皆廣受民眾質疑，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因此有關實品安全之管理機制及執行方式確需再檢討改進。</p> <p>(二)因應前述事件，行政院已提出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油品分流管制、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食品 GMP 改革等 8 項強化措施，並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強化各部會之橫向聯繫，惟徒法不足以自行，相關機制必須落實執行才得以發揮功能。建議進一步結合各縣市衛生局發揮主動積極精神，查察市售食品，並檢驗成份，或透過機動性查廠，以使不肖廠商無所遁形。</p> <p>(三)有關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宜儘速要求依公告應登錄業別之 30 萬業者完成登錄，俾有效掌握全國食品業者範圍及其產品流向。</p>	乙等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p>(一)本計畫之研究內容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建議加強資訊揭露之即時性，並注重社會溝通，以提升政策有感度，另計畫研究內容雖為針對特定目標進行研究，未來仍需考量整體性問題。</p> <p>(二)有關短期研究能量之建立，建請以解決當前議題為目標，並提高時效性，另建議未來在毒物與疾病之相關性研究外，應強化毒物導致疾病之作用機制研究與降低暴露之判入方法。</p>	乙等

七、科技部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	<p>(一)配合南核心區優先開發之規劃方向，積極辦理南核心區開發公共設施工程，工程進度已超越年度目標，光明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進度亦如期完成。</p> <p>(二)中正路道路及公共管線更新工程前因多次流標致影響原定施作期程及中正、內轆污水處理廠連通設施完工期限，後續請督促廠商依合約期程加緊趕辦。</p> <p>(三)本計畫因土地撥交及園區發展規劃方向調整因素，請以南核心區為優先開發方案進行規劃，並研議提高本計畫自償率，重新檢討開發與財務計畫。</p>	甲等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p>(一)本計畫 103 年執行成果豐碩，建議列出受惠產業所提升之附加價值率，並研析我國優勢具備潛力之發展項目，以利整體業界瞭解並促進投資。</p> <p>(二)關於奈米標章部分，建議可邀請政府採購法主管部門共同參與研商，或可促成政府採購需求引導國內奈米產業之發展。</p> <p>(三)本計畫 103 年屆期，建議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以期協助計畫圓滿退場。</p>	甲等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p>(一)103 年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總簽約金額 1 億 9,461 萬元、促進廠商研發投資 13.68 億元。本計畫自 100 年執行截至 103 年底，累計技轉及技服總簽約金額達 6 億 716 萬元、促進研發投資達 39.58 億元，並促成 5 家 MG+4C（生醫、綠能、車用電子、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領域新創公司及 6 個新事業部門成立，並創造 6 項於記憶體、影像處理、LED 等新產品應用，值得肯定。</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二)建議加速推動物聯網及大數據相關之新興電子整合技術之產業鏈建立及應用新市場開發，並加強跨領域多元性人才培育及推動跨校、跨產業、跨地域及跨國界之大型產學研合作方案。</p> <p>(三)本計畫各項研發成果請予以整合，以展現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整體政策效益，另現階段亦請計畫辦公室持續積極盤點具重大突破、可持續推動之重要研發主題，俾於計畫退場後續納入「臺灣半導體研發聯盟」之推動措施，妥善銜接。</p> <p>(四)建議以本計畫所累積之寶貴經驗與宏觀識見，具體規劃我國具潛力之里程碑及中長期目標，以作為相關計畫之前瞻基礎。</p>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p>(一)103 年發表國內外論文 339 篇、培育碩博士生 136 人、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 42 件、技術移轉 44 件，授權金達 647 萬元、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11 件，廠商配合款計 3,318 萬元、促成廠商投資 16 件，投資金額約 1 億 7,232 萬元，總計促成民間投資約 2 億 1,199 萬元，成果豐碩。</p> <p>(二)本計畫以產品為導向，進行新藥、新試劑、新治療策略及新興醫材之研發，105 年屆期後，請規劃後續轉型，促使學、研界研發得以透過驗證與加值，達到技術商品化、產業化之願景。</p> <p>(三)臨床試驗聯盟對國內產業界之幫助甚多，建議協助規劃制度面上可進一步推動之相關措施，以深化本計畫所奠定之基礎。</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四)有關生技醫藥產業化部分，請選擇尖端、高風險且具競爭力之產業發展，並推動學界導入與開創產業，並參酌澳洲、韓國之發展現況，藉以擬定我國未來發展方向，並深化臨床試驗合作聯盟在產業價值與驗證之功能。</p> <p>(五)本計畫期程至 105 年，請先行規劃後續辦理，包括政府扶持之可能性、構築整體媒合平臺與成果發表。</p>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p>(一)本計畫執行成果良好，已訂定明確推動策略主軸，並與「綠色能源躍升計畫」進行分工整合，以解決當前國家面臨能源問題與挑戰。</p> <p>(二)建議提出高中低之能源對策因應情境，以利於後續檢視對照，以及建立適切之發展軌跡，並請研究成果區分基礎或科研類型、中長期應用類型、新增績效指標類型，俾強化及加速落實產業化技術。</p> <p>(三)本計畫顯示離岸風力、海洋能源及減碳等技術仍落後國際主要國家，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現階段國家核能發電政策，減碳技術及開發綠色能源與應用更是刻不容緩，請儘速整合計畫及各產學技術資源，以提升國家整體技術，打造綠色永續之推動成效。</p>	甲等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p>(一)臺中污水處理廠四期工程及臺中園區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展示工程未依原規劃辦理，請加強檢討計畫研擬及控管機制，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p> <p>(二)103 年順利取得臺中園區擴建案用地，並如期完成后里園區七星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及二林園區東區區界排水截流設施等工程，分別增加各該園區事業產生污水之處理功效及環區排水系統雨水排放</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功能，惟二林園區於 103 年通報公共工程發生勞工死亡 1 人之職業災害案件，請加強施工品質查核，以提升工地施工品質，落實勞安及環保等規定。</p>	

八、勞動部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勞工提升職場所需之能力	<p>(一)103 年協助失業者訓後就業 2 萬 7,351 人，訓後就業率 62.4%，建議針對已就業者續予追蹤就業情形及後續輔導；另建議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之蒐集與評估，更彈性調整訓練課程內容與職類，俾更契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訓後就業成效。</p> <p>(二)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於 104 年 4 月 2 日核定，以 3 年為期，建置及更新 300 項職能基準，如各部會仍有未納入訂定職能基準之產業或項目，仍請主動開發並提供意見，隨時滾動檢討納入修正。</p> <p>(三)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單一年度，惟相關工作實際已執行多年，計畫內容屬例行性業務範疇，且年度目標均為過程型指標，未能具體連結就業率，宜重行思考計畫定位及相關指標之訂定，建議進一步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宏觀角度整體規劃各項短、中、長期等各種訓練及相關配套措施，俾便引導計畫之執行及事後之評核，有效促進就業及紓解失業問題，增進勞工福祉。</p> <p>(四)為能有效提升失業者及在職勞工之訓練，建議全面綜盤分析現有之訓練措施，除加強宣導訓練單位研提訓練課程，亦應考量市場需求與結合當地產業發展特色，建立各區域訓練單位課程之獨特性。</p>	甲等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推動培力就業計	<p>(一)103 年積極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641 項，並以進用弱勢者為優先推介對象，協助 5,509 人就業，有助降低失業率。</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畫，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p>(二)為提升計畫執行單位組織能量及執行力，邀集產官學於各區成立諮詢輔導團，導入相關輔導及策略聯盟等模式，鑒於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亦有相關創業、經營輔導及產業諮詢等資源，建議整合運用相關資源，增進資源共享，避免重複投入；另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並避免重複配置，建議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俾利需求者有效申請各項計畫補助。</p> <p>(三)本計畫屬例行性工作，缺乏整體性、前瞻性策略目標，請善加利用過去累積之執行經驗，作區域及產業類別分析、確實檢討修正執行內容，並配合國家當前政策需要，整合部會資源投入。此外建議將「社會企業」列為諮詢輔導重點之一，並參酌國家整體與前瞻發展需要、機關施政目標、歷年推動經驗，以及各機關資源能力，整併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研提整體性短、中、長期相關發展策略及配套措施，另考量社會企業在臺灣尚屬萌芽階段，相關廣宣及社群連結等，均有待強化，亦請與相關部會加強相關資源連結，以發揮綜效。</p> <p>(四)本計畫培力就業工作年度支用未符原訂規劃，爾後除加強掌控各項經費執行及核銷時效，並請審慎規劃補助內容與各月份預算之分配，並針對實務運作遭遇之問題檢討研析，俾為後續規劃辦理之參考。</p>	

九、環境保護署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p>(一)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大幅節省行政成本、提升經濟效益，汰換垃圾車並減少 CO2 排放量，提升垃圾清運品質與效率。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請建立更周延之督導及查核機制，有效督促地方政府及時支付款項予廠商，以發揮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p> <p>(二)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已達總統政見未來 8 年臺灣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之目標，請賡續執行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各項工作，以源頭減量為優先，推動產品友善化管理、提升源頭減量及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以達垃圾零廢棄、全回收之目標。</p> <p>(三)有關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基於離島地區人力不足、執行能力欠缺、原計畫效益未達經濟規模及廢棄物能資源重大策略調整，請積極重新檢視計畫內容補助項目及效益，因地制宜規劃各離島技術可行方案，降低廢棄物處理設施衍生臭味環境衛生問題，並持續加強與地方政府、民眾充分溝通，減少疑慮，儘速核定各離島執行方案，滾動式檢討修正核定計畫，俾利後續之推動執行。</p>	甲等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p>(一)103年整體執行雖尚稱符合預定進度,惟截至103年底博物館主體建築及景觀橋工程、園區景觀工程、展示工程及促參招商作進度仍有落後情形。本計畫預定於104年底前開館試營運,針對年底前仍有落後工項時建請設定開館試營運之基本條件,並預先規劃前置準備作業期程及內容,同時加強督導工程後續執行。</p> <p>(二)本計畫各項工程皆處趕工狀態,另本計畫103年於8月發生工地職災事件,請妥善處理職災事件,並請加強後續防護措施及監工查核作業,以避免發生工程勞安及施工品質不佳等情事。</p>	乙等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調整耕作制度 活化農地計畫	<p>(一)103 年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辦理休耕補助、輔導轉作進口替代及有機作物等、活化休耕農擴大經營面積等年度目標均達成目標。</p> <p>(二)本計畫主要透過休耕補助及小地主大佃農等措施調整耕作結構、推動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其中參與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農友平均年齡較一般農民為低，已初步具有成效，為免補助過度集中少數大規模休耕之農戶，請檢視補助機制並適時予以調整。</p>	甲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部分)」	<p>(一)103 年各項工作目標皆已達成，惟部分工程多次流標，請審慎評估各項工程之施工必要性或適時調整施工順序，或即早辦理規劃設計事宜，於編列工程標案預算書時，合理分析廠商利潤並採併案方式辦理上網公告招標。</p> <p>(二)本計畫各項工程執行步驟已訂有規範，惟整合規劃與協調、溝通可再強化，以減少外界對工程必要性或適宜性之質疑；另各項工作目標大多為績效指標，致有多項目標超越原訂目標，請審慎制定各項目標績效值，俾作為執行及控管之依據。</p>	甲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林務局部分)	<p>(一)103 年各項工作如期如質達成原訂目標，其中玉井區第 69 林班亞美坑崩塌地整治三期工程獲 102-103 年優良農業建設工程治山防災類優等獎、大埔區第 125 林班崩塌地治理工程獲治山防災類佳作獎，本計畫已初步達成減少泥砂生產之政策目標，有助延長水庫壽命，並已發揮整治成效及以環境永續、因</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地制宜方式進行水庫治理，且積極推動「生態檢核機制」，值得其他機關參考。</p> <p>(二)本計畫部分工程係為跨年度規劃及執行，致部分工程之保留數過多，請審慎處理各項工程之預算分配或工程施作進度，避免保留數過多現象再次發生。</p>	
植樹造林計畫	<p>(一)103 年完成造林面積數 1,396 公頃、育苗 400 萬株、設置整建 3 處平地森林園區及進行自然保護區域巡護工作 8,429 次，後續請盤點我國可造林面積，持續落實植樹造林計畫，妥訂年度造林目標，並朝優質家園之整體目標持續努力。</p> <p>(二)本計畫後續應強化工程進度控管，並預擬替代方案，落實執行進度，並透過平地森林園區，提升國人親林權益，並讓民眾有感政府造林政策之成效。</p>	甲等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p>(一)103 年進度及預算執行良好，各項森林遊樂區及步道工程、設施維護、環境教育及推廣解說活動等，均符合計畫預定進度，且納入跨域加值精神，導入 APP 服務，並積極結合民間能量推動森林生態旅遊，有效促進地方經濟及友善環境，並帶動周邊發展。</p> <p>(二)本計畫工程易受天候、交通、地質、路況等不利因素影響，另鑒於近年氣候條件不佳，建議多方注意生態遊憩與環境承載能力之結合，並在安全環境下進行工程施作。</p>	甲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p>(一)103 年共輔導各縣市政府協助 75 處休閒農業區，整合 362 家業者，開發 68 條具市場價值及創新性之主題農業旅遊商品；另參與 14 場國外旅展，並參加或自辦行銷推廣活動 33 場及媒體業者踩線體驗 28 場，提升臺灣農遊知名度及形象，有效帶動國外遊客來台從事農業旅遊熱潮，提升臺灣休閒農業旅遊國際能見度。</p> <p>(二)農業旅遊及農村體驗為我國近年來經濟發展之重點，惟部分農業旅遊服務尚待建立或無完善制度可供遵循，請積極整合農業相關旅遊場域，建構相關區域特色農遊圈，並可藉由資通訊運用以提升旅遊便利性及附加價值，創造農業新價值。</p>	甲等
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	<p>(一)103 年計畫執行進度及各月預算執行率皆能如期達成，惟在特殊績效部分僅蘭花一項農產品於國際競賽獲獎，建議強化農產品國際競爭力形象，以進一步提升農產品外銷值。</p> <p>(二)農產品國際行銷受到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甚鉅，各國匯率波動、市場替代、國際貿易政策及本國產品形象皆為重要因素，因此透過有效之海外拓銷建立產品形象與信心有其重要性，建議未來將食品安全列為拓銷重點之一，建立外國市場之消費信心。</p>	甲等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p>(一)對於雲嘉南地區抽超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問題，黃金廊道之移動式植物工廠，有其重要性，惟植物工廠系統整合之效能、雲端科技之應用、生產成本之評估等面向未有成果績效呈現，建議導入臺灣既有太陽能光電技術，俾能創造更大利基。</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二)為讓臺灣優良農企業具有競爭力，農業科技研究院應扮演臺灣農業科技之整合、盤點、與產業化推動角色，並對於國際市場之需求與法規應有詳細分析，俾有效推展全球運籌之農業科技產業。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p>(一)103年各月份預算實支皆未達90%，請切實檢討預算支用比例，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俾作為往後各項工程預算管控之參據。</p> <p>(二)本計畫雖已達成103年竣工目標，惟工程進度未能如期控制，且未能管控要徑作業，致工程進度一度落後10%以上，請深入分析落後原因，俾做為爾後工程進度管控借鏡，並應納入規劃設計之風險控管，期使各項工程能如期如質達成目標。</p> <p>(三)本園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一，請積極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招商拓展等相關事宜，以提升整體經濟效益，有效達成政策目標。</p>	乙等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p>(一)103年節餘數10億438萬元，占全年度可支用預算之39.08%，請深入檢討資源配置，並應加強原料行情與計畫經費之評估作業，或積極採取肥料替代等方案，俾符合政府政策目標。</p> <p>(二)103年推廣有機耕作及農田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及推廣冬季休閒期綠肥工作項目年度目標達成比率偏低，請切實瞭解相關執行困難，並積極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俾符合有機農戶輔導需求。</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p>(一)103 年渠道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早期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等 3 工作項目皆未達成年度目標，請切實檢討並重新統計農地重劃相關數據，並依政策情勢變遷評估是否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滾動調整計畫目標。</p> <p>(一)本計畫為補助型計畫，建議善用工程節餘款，以提高預算執行數，各階段工作規劃應超前部署，預為規劃提報作業、現地會勘、勘選工程計畫等工作，並且擬定備選計畫，以增加計畫執行量能。</p>	乙等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p>(一)本計畫推動辦理沿近海漁業、養殖漁業、振興漁港設施機能、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相關設施建設及石斑魚產業發展等工作，建議可朝跨域規劃，並結合觀光遊憩，協助魚港轉型高值化發展，以提升計畫整體加值效益。</p> <p>(二)本計畫為補助型計畫，請建立良善與地方政府合作之平臺，並加速計畫補助審議，縮短行政作業期程，並強化跨部會與跨機關之溝通，朝中央整合並與地方合作，提升執行績效。</p>	乙等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二期四年計畫	<p>(一)103年辦理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推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及促進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工作等項目，服務對象達70萬餘人次；另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至99.36%，成效良好，請賡續辦理相關宣導，以維護族人醫療保障與權利。</p> <p>(二)原住民與全國民眾失業率之差距，自90年之5.94個百分點降至103年之0.09個百分點，又原住民失業率，從90年之9.83%，降至103年之4.05%，顯示近年推動各項原住民就業政策漸現成效，本計畫之執行有助舒緩原住民失業率問題。</p> <p>(三)為強化兒少、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權益、福利保護與維護，家庭暨婦女中心及老人日間關懷站，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及部落為基礎之優質在地化服務，並每2年進行家婦中心評鑑，近年多受族人肯定，家婦中心與老人日間關懷站已是在地族人交流互動之聚點，建議除透過現有評鑑機制，診斷既存中心之執行成效及良莠外，並積極評估及協助其他資源缺乏之部落，提供家婦中心及老人日間關懷站之需求。另目前人口老化已成為重要議題，考量未來原住民老人之照護與需求勢必提升，建議提早規劃日間關懷服務及未來執行運作方式，以建立未來發展照顧服務之基礎。</p>	甲等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	<p>(一)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三峽文化園區基礎建設公共設施部分，藉由公部門協助辦理土地劃出河川治理線、用地變更及取得土地使用權，並由民間自力造屋，以</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多元創新方式安置原住民聚落，且以文化園區模式興辦，令民眾有所期待，請積極協同地方政府依計畫進程執行，共同安置都會區河濱原住民聚落。</p> <p>(二)有關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相關補助條件、標準為定額且全國齊一適用，鑒於各地生活水準及物價有所不同，請依歷年執行經驗，審酌考量各地生活標準，重新檢討該要點，研議考量當地生活水準及物價指數作為補助額度發放基準之可行性，以落實改善原住民居住政策，並長期追蹤計畫實施成效，俾供決策參考。</p> <p>(三)本計畫工作項目「補助南投縣仁愛鄉翠巒、瑞岩及臺中市和平區松茂 3 個部落遷建作業、瑞岩部落擴充計畫可行性評估」屬具有專案性、特定性及一定辦理期程之事項，目前推動情形不如預期，為加速原住民部落遷建案推動，請另擬計畫據以落實執行；又本計畫實際執行工作項目與原規劃有所落差，爾後請依原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確實據以推動，不宜切割或再另合併他項計畫，以維持計畫一致性，確保計畫之落實執行，並確實反映執行績效。</p>	

十三、客家委員會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p>(一)本計畫執行區域遍及臺灣北、中、南及花東，於彰顯客家族群特色、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歷史人文空間營造上已顯成效，為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長久永續發展，導入專業營運規劃與輔導措施有其重要性，俾落實計畫整體綜效。</p> <p>(二)本計畫自 91 年度起辦理迄今相關問題仍持續存在，如館舍功能定位均質化、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鏈結性不足、欠缺長期營運維護機制、侷限局部改善欠缺前置性整體規劃等，請務實檢討退場或調整執行策略，以提升計畫效益。</p>	甲等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p>(一)本計畫推展除持續扭轉大眾對客家族群之刻板印象外，力求「客家新印象」重新型塑，為持續吸引更多不同族群熟悉與認同客家文化，建議結合跨機關資源，發揮擴大效益，讓客家文化以更多元之管道行銷國內、外，並融入民眾生活。</p> <p>(二)為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除建置客家電視及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法制化作業有其必要性外，若能結合數位匯流趨勢，計畫性培訓客家傳播多元面向之人才，發掘客家文化多元議題，將有助提升客家傳播產業競爭力。</p>	甲等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	<p>(一)103 年南北園區參觀人次超過 154 萬人次，入園遊客平均滿意度達九成，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瀏覽人次超過 105 萬人次，並與交通部、苗栗縣政府局合作，串聯景點共同行銷，於提高客庄文化能見度上有所助益。</p>	乙等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p>(二)本計畫各月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情形，請加強計畫管制措施，另為確保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之穩定發展與永續經營，請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展長期性資源整合計畫，長期與地方觀光資源及館舍建立策略聯盟，以帶動客庄旅遊與地方產業經濟，達到永續經營目標。</p>	

十四、臺灣省諮議會

計畫名稱	複核意見	複核等第
研究發展及諮詢	<p>(一)103 年出版 6 冊臺灣省參議會至臨時省議會第 3 屆議員小傳、前傳，為臺灣省省級地方自治及民主發展保留珍貴史料。</p> <p>(二)推動擴充臺灣各縣市議會議事資料庫內容及議員問政影音數位化，已新增 14 個縣市議事資料，建議持續完備相關議事資料，並強化加值應用，俾提升典藏效益。</p>	甲等

伍、免評計畫現況報告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

(一)執行情形：

環境影響評估為大故宮計畫重要階段之一，審議時程將影響大故宮計畫之推動時間，爰積極辦理環評作業，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依作業程序提送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又大故宮計畫開發面積小，範圍集中、工程單純，且計畫非屬高污染性產業，原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第一階段即可通過，惟因 102 年數件已通過環評之開發案，行政法院認為有影響公民參與權益等因素，故撤銷其「環評通過」之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行政法院之判決，並加強公民參與及避免爭議，傾向將民眾有疑義之開發案皆要求進入較嚴格之第二階段環評。

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議，即決議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並請本院就交通影響衝擊、基地排水、土石流潛勢溪流分析、土方作業規劃及建築配置規劃等項目加強調查及分析。為求程序完整及保障民眾參與權利，本院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決議進行各項第二階段環評作業應辦事項。

而經本院依第二階段環評作業程序，於 103 年 3 月 29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並將蒐集之民眾意見提供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於 103 年 6 月 9、16、23 日及 7 月 1 日召開範疇界定會議，會中確認大故宮計畫第二階段環評應辦理之調查項目、頻率及應補充說明事項。

為兼顧程序完整及保障關心之民眾參與權利，除依環評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作業外，並於本院網站公布相關訊息，以擴大民眾瞭解及接觸面，期能在縝密且踐行公共參與程序外能加速環評作業。又因部分

調查項目(如交通、空氣品質、生態等)最快需於 104 年 3 月始能完成，調查結束後，尚需製作報告書、辦理公聽會後由環保署審查，為能縮短審議流程，本院正戮力趕辦各項調查作業，期能提供正確且足夠之資訊供環評大會進行專業審查，在開發、環保及民意之間得到「大故宮計畫」最佳方案。

(二) 行政院複核意見：

本案係尚未完成核定程序之新興個案計畫，其中可行性評估雖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後續綜合規劃作業，惟須完成環評審查認可程序，並確定基地範圍及用地適法性，請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循序加速完成計畫報核程序。

本計畫二階環評作業所需調查及評估範圍較大，且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對本計畫有多元訴求，需以嚴謹態度費時處理及審慎溝通協調，請加速辦理評估範疇調查後續行政作業，並與利害關係人持續加強事前溝通工作，降低環評審查風險。

本計畫未能預先掌握並因應相關外部風險，導致綜合規劃作業未能如期完成，請依規定及實情適時調整作業計畫內容，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

(一)執行情形：

103年3月28日會同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由70件申請計畫中，遴選14件計畫執行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並由14件計畫依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及生態旅遊產業等3類別產業從優各擇1案作為優先推動計畫，積極協助其完成3年推動計畫，並於8月22日至24日邀集相關部會以現地會勘方式，召開3案計畫跨域整合推動平台會議，將各部會資源整合納入計畫工作項目；另在103年11月，綜合評估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及實地會勘結果，由上而下指定7個地區執行先期規劃，並給予6個月規劃期間；上述計畫除指定計畫外，其餘各案業提出3年推動計畫，並經本會12月8日及9日召開審查會議結果，選擇10件計畫自104年度起執行推動計畫。

藉由執行優先推動計畫之經驗，完成研擬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之補助作業與管考辦法，於103年10月9日併同優先推動計畫報院審議，國發會復於11月7日邀集相關部會聯審，請本會依會議決議修正再行報院。配合上述先期規劃，103年積極推動建構產品拓銷據點、培育產業人才及創意經濟研發增值與應用等工作，以強化未來產業示範區推動之相關配套機制。

至「南澳泰雅文化園區計畫」，多次會同國發會及宜蘭縣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同意請宜蘭縣政府重新規劃，於完成願景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經報院同意後再辦理實質規劃以另案爭取後續建設經費。

本計畫除「南澳泰雅文化園區計畫」外，餘子項計畫皆依行政院函示積極研處，且於103年底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104年起將依規劃進度執行。

(二)行政院複核意見：

本計畫核定各優先推動計畫係由其他部會主辦，惟仍請透過既有或新增之跨域整合推動平臺，主動瞭解進度及協調相關事項，以發揮整合

功效；有關產業示範區計畫係屬整體計畫主軸項目，請依 103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俟優先推動計畫及補助作業與管考辦法報院核定後，再據以修訂中長程計畫」之函示原則，主動協調 2 處優先示範區主辦部會（交通部觀光局及農委會），儘速完成推動計畫修正報院，俾據以推動執行。

本計畫已研擬補助作業與管考要點，並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產業發展為主，為確保後續工作推動及預算執行順利，請考量納入獎勵及退場機制，俾發揮經費效用。

年度作業計畫請確實依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落實執行，如各年度執行工作或經費倘有修正，請辦理年度作業計畫調整，以落實計畫管考，並提供正確執行資訊，以符實際。